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henzhen.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109/tab30579/info434491.htm>)

附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關於商事登記制度改革涉及企業海關注冊登記  
業務操作有關事宜的公告  
深關公告[2013]1 號

為了與深圳市商事登記制度改革相銜接，规范和統一深圳市轄區的企业辦理海關注冊登記手續，现就有关事項公告如下：

一、企業申請辦理注冊登記、變更、換證手續需要提交的材料

企業申請辦理注冊登記、變更、換證手續的，除按照原有規定向海關提交申請材料外，還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自商事平台下載打印的企業注冊信息；
- (二) 海關辦理企業注冊登記信息錄入需要的其他材料。

企業提交的以上材料均需加蓋企業公章。

二、企業在辦理海關企管業務錄入的注冊登記信息內容

(一) “其他經營地址”項目，按照《報關單位情況登記表》中的“其他經營地址”內容錄入。

(二) “工商注冊有效期”項目，按照企業章程載明的“營業期限”內容錄入。企業章程中載明的“營業期限”內容為“長期”或沒有載明的，錄入“2050-01-01”。

(三) “注冊資本”項目，按照企業章程載明的“認繳出資額”內容錄入。

(四) “到位資金”項目的錄入。

企業的“到位資金”，按照企業章程載明的“實繳出資額”內容錄入。企業章程沒有載明的，按照企業填制的《報關單位情況登記表》中的“到位資金”內容錄入。

出資者的“到位資金”，按照企業章程載明的投資者的“實繳出資額”內容錄入。企業章程沒有載明的，按照企業填制的《出資者情況登記表》中的“到位資金”內容錄入。

(五) “經營範圍”項目，按照企業章程載明的“經營範圍”內容錄入。

(六) 企業其他注冊登記信息項目的錄入。除其他經營地址、工商注冊有效期、注冊資本、到位資金、經營範圍以外的企業其他注冊登記信息，按照《〈報關單位情況登記表〉填表說明》的要求錄入。

三、本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深圳海關  
2013 年 6 月 24 日